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朱珮函

被　　告　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梓凱

被　　告　朴圓氣企業社即蔡依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刑事被告蔡依璇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8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